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烟交发〔2020〕27号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 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对照本要点制定相应的年度工作安排，并于4月15日前书面报市局法规科。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指导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体系建设，强化交通运输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稳步推进行政执法常态化、规范化，广泛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在统筹指导、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机构队伍等方面下功夫，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开拓进取、务实创新，为全面完成“十三五”任务目标提供强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体系建设

(一)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全面落实《烟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烟发〔2016〕15 号)，认清当前交通运输法治工作形势和环境，深化交通运输政府法治部门建设。依法明确政府职能定位，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7 号)中确定的部门职能，明确部门职责任务、职权范围和职能转变的重点内容，厘清部门职责边界。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坚持法治交通、法治政府建设与综合交通法治建设有机统一。

(二) 加强法治工作领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交通运输法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将交通运输法治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改进完善考评办法，确保交通运输依法行政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三)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决策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四)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照《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及烟台市信用建设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机制，认真做好诚信和失信信息纳入全社会信用信息系统的相关工作，依法公示相关信息。在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中广泛开展信用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推动全行业“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

(五) 持续深化改革工作任务。持续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工作，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履行好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按照省、市两级继续压减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的要求，做好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梳理承接。按照“减无可减、放无可放”

的原则，做好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

二、强化交通运输法制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

（六）重点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始终把法制工作作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统领，并通过法制机构建设带动整个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的开展。根据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适应新形势下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发展需要，真正落实法制机构的法治审核职能，促进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七）提高行政执法业务技能。要坚持做好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突出做好职业道德、理想信念、执法理念方面的教育，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培养德才兼备的执法人员。补充完善全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骨干库，实行动态维护和管理，并以此为支撑，努力造就一支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积极动员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做好申领办证各环节的各项工作。年内，将适时组织举办法制骨干培训班，并指导综合执法机构抓好业务培训工作。

（八）严格规范执法队伍仪容风纪。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后，要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执法风纪》，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七条禁令”，执法过程中用语文明、准确告知、，耐心解释各项法规政策；严格按《烟台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服装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穿着执法工作服装，控制着装范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开展仪容风纪检查，

切实维护交通运输执法良好形象。

(九)树立新时代法治文化理念。针对依法行政面临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的新形势，牢固树立新时代法治观念，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成为推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义。以法治文化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法治文化建设规律，不断提高全员法治意识，营造内外和谐的执法环境，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理论、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健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

(十)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科学合理界定交通运输部门职责权限，不断健全推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制度体系，真正实现用法律管权、靠制度管人。对现有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对已经失去效力的要进行清理；对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确保各项任务有法可依落到实处。

(十一)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的法定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注重运用实地调查、调解、和解等方式，努力化解行政争议。依法规范出具行政复议答复意见，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十二)健全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有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公开征求意见和意见反馈机

制，做好制定前评估和后评估工作。未经合法合规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应提交讨论。继续聘用职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健全交通运输法规部门与常年法律顾问有机结合的依法决策辅助机制，充分发挥法律专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为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支撑。

（十三）推进行业重点领域立法。管理社会最先进、最可靠的方法是法治，通过法制手段解决我们面临的社会管理问题是创新社会管理的必然选择。烟台市人大将《烟台市出租车管理条例》列入 2017-2021 年地方立法规划，标志着我市交通行业立法工作已经启动。加快推进出租车立法工作，做好我市交通运输立法项目调研、征求意见、修改论证等前期工作，提高立法质量，适应交通强市建设需要。

（十四）坚持立改废并举。按照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开展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上位法修改等涉及的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健全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组织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四、稳步推进行政执法常态化、规范化

（十五）推进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要坚持对照法律查制度、对照制度查程序、对照程序查规范、对照规范查问题、对照问题查责任、对照责任查不足的监督检查思路，将执法监督检

查作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一种重要渠道，要综合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技术含量，敢于碰硬，敢于动真。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的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形象提升三年行动。

（十六）规范执法监督行为。要秉承程序合法、标准统一、过程严谨、结果可靠的宗旨，完善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执法监督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

（十七）推进执法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加快推进“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抽查的范围、方式、抽查频次等内容予以明确，对检查的程序、内容、方法、公示等进行规范。

（十八）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不断夯实基层执法基础。积极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统筹规划、科学配置，进一步提高执法装备的配备、使用、维护和管理水平。

（十九）着力构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与相关

部门的协调联动，完善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执法效能和水平。

五、广泛开展行业法治宣传教育

（二十）切实抓好行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做好“七五”普法总结，提前规划行业“八五”普法工作目标与任务。全面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深入学习以《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为主线的交通运输常用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真正用法治理念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十一）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普法责任，积极督促执法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刊播普法宣传用语等方式，突出宣传与交通运输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十二）持续开展交通运输法治知识宣传。利用“烟台交通”门户网站平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积极开展载体多样、形式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交通运输行业，尤其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全社会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敬畏度，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环境。